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方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89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93 号），对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6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